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张海林先生、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宏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报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拟共同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大兴园林拟共同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利率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本次贷款拟提供的抵押物如下：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为 66,666.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0797 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面积为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建筑（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作为抵押担保；3、大兴园林提供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 14461 号）作为抵押担保；4、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

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拟提供的抵押物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具体贷款、抵押及质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改善资产流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具体转让方式、转让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